

持续正风肃纪 确保廉洁过节

省纪委监委部署“五一”“端午”期间 纠治“四风”工作

近日,省纪委监委印发通知,对2020年“五一”“端午”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指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级党组织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担负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廉洁过节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保持定力、寸步不让,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坚守,一级做给一级看,带头改进作风,自觉抵制歪风,发挥“头雁效应”。要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向广大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敲警钟,重申纪律规定,严明纪律要求,把正风肃纪、廉洁过节的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关注“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新情况新动向,坚决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变异公款吃喝、“不吃公款吃老板”、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节日期间易多发问题,统筹采取科技助力、多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等多种监督方式,织紧织密监督网,让“四风”无处遁形。要坚持严字当头,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处置违纪问题,始终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把握政策界限,深化运用“四种形态”,防止工作方式方法欠妥、层层加码和处理问题简单化、搞“一刀切”等问题。要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纪检监察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

平台优势,鼓励群众提供“四风”问题线索。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责任,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根据我省“高风险区、中风险区、重点地区返(来)吉人员”管控工作的不同特点和差异化防控的基本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条件下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的监督,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遵守防控规定,节假日期间带头不聚集,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通知还公布了省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12388;举报网站:ccdijl.gov.cn;微信公众号:廉洁吉林(在线举报),欢迎广大群众监督举报。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积极对冲疫情影响 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 我省经济发展逐步回暖

28日上午9时许,吉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省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我省聚焦“六稳”“六保”,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举措,积极对冲疫情影响,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发展逐步回暖。一季度,全省GDP下降6.6%。

据了解,我省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做好生产资料和资金调配,确保春耕不受疫情影响,目前,春耕全面结束,进入春耕播种关键期。坚持把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作为保产量的前提,据调度,全省粮食意向种植面积8502.2万亩,净增34.8万亩。开展生猪生产恢复促进行动,制定系列扶持政策,一季度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量分别增长1.1%和7.4%,牛羊禽养殖总体平稳。加快扩大在田作业面积和恢复闲置温室产能,新增棚室0.27万亩,蔬菜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工业生产降幅明显收窄。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建立了省领导联系包保重点企业工作机制,“一企一策一专班”制定稳增长预案,帮助企业解决产业链、配套链和要素保障问题,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提高生产负荷,稳定生产运行。一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2.2%,比1—2月份回升9.8个百分点,回升幅度居全国第2位。3月份,一汽集团、长客股份、通化钢铁、东宝药业等重点企业均实现正增长。一汽红旗品牌生产汽车2.16万辆,增长75.4%;销售汽车2.5万辆,增长87.4%。

商贸服务业稳步恢复。聚焦推动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复商复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了支持服务业30条、促进商贸企业稳定发展18条,以及财政补贴、税费减免、融资信贷、保险用工等政策措施,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一季度,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分别增长30.6%和4%。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27.3%。其中,限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下降26.2%,降幅比1—2月份收窄10.8个百分点。积极推动传统商贸服务企业加速

线上线下融合,扩大网络消费,一季度,全省网络零售额、农村网络零售额、跨境电商交易额分别增长7.6%、8.7%和19%。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召开全省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三抓”“三早”行动动员大会,启动2020年“三早”项目开工仪式。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全面开展网上“不见面”审批,逐项对接拟实施的5000万元以上项目情况,积极争取落实原定投资计划。组建省市县三级86个项目中心,跟踪协调项目建设问题,全过程、全链条推进项目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谋划了“761”工程。一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下降8.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9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下降0.8%,其中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53.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8.6%,其中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35.4%;房地产投资增长1.5%。

外资外贸实现正增长。出台稳外贸、稳外资“双9条”,对疫情期间企业违约纠纷提供法律商务服务,解决外贸企业面临的国际物流、企业融资等实际问题,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保税仓建设,推进贸易便利通关,大力推进网上招商活动,推动重大项目签约落地,积极应对疫情对外贸进出口和引进外资带来的冲击和挑战。一季度,全省实际利用外资2.6亿美元,增长2.1%;进出口总额300.7亿元,增长0.1%,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面强化稳就业各项举措,通过实施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强化线上就业服务、推动农民工“点对点”返岗复工、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等系列举措,确保全省就业形势稳定。一季度,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67万人,完成年计划22.2%,序时进度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9.4万人,完成年计划33.2%。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3%和6.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8和6个百分点。

物价水平涨幅回落。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蔬菜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组织扩大生产调运,增加物资储备,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合理,不出现大的波动。一季度,全省CPI累计上涨4.9%,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3月当月CPI上涨4.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5.9%,环比回落2.6个百分点。落实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3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296.89万人次。

总体上看,我省落实中央部署和国家政策以及结合实际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是有效的,3月份经济回暖态势明显。从主要指标看,工业增加值、限上社零额、进出口、财政收入分别比1—2月份回升9.8、2.7、2.5和0.8个百分点;从先行指标看,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工业用电量、公路货运量分别比1—2月份回升0.2、0.4、18.8个百分点;从景气指标看,3月份全省制造业PMI为51.3%,比上月回升14.5个百分点,经10个月低位运行后重返荣枯线以上。随着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以及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水平,4月份乃至二季度全省经济将呈现稳步回升势头。

/ 城市晚报全媒体 记者 陆续 报道

我省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

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近日,吉林省印发《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按照国家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据了解,其划转范围为,将全省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除外。

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有关规定执行。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

划转对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市(州)、县(市)(以下简称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持有的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混合持股的企业,按照第一大股东产权归属关系进行划转。

划转比例 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今后,结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划转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后续如有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以上一年度末作为划转基准日。

承接主体 我省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集中持有,由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并委托该公司对我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专户管理。市县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划转程序 一、审核确认划转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确保应划尽划。其中:省属企业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市县所属企业由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二、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企业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经审核确认后,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并抄送各国股东和承接主体。涉及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办理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划转非上市公司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权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企业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并将变更登记情况反馈相关国有股东,同时抄送承接主体。

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四、企业财务调整及信息披露。国有股权划转到承接主体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告国有股权划转实施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部门报送省政府,同时报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

/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